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一）议案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625,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

管要求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5 万吨偏苯三酸酐（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不少于 100 名发行对象公开发行。同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则制定。

**超额配售：**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2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25,000 股（即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

**（二）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69.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